

## 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查察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
編號	110517L2
應用範圍	一般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工作，適用於查察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使用及狀況
級別	2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理解設施狀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理解一般會所的文娛康樂設施正常使用情況</li> </ul> <p>2. 執行查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留意及查察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使用情況</li> <li>• 能夠查察各類設施是否處於安全可用狀況</li> <li>• 能夠查察各項設施的標誌、使用守則、注意事項等是否清晰、位置正確並已採用最新版本</li> <li>• 能夠按既定程序或上級指示，將損壞的設施停止使用、掛上恰當告示及彙報上級，以安排跟進及維修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認識各類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正常使用情況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查察設施的使用及損壞情況，查察各項設施的標誌或指示是否正確無誤，按照既定程序執行設施損壞後的跟進及相關步驟。</li> </ul>
備註	